

#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湾滑线（兴隆线）建设改造工程		
申请用地单位	清原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抚顺市人民政府—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抚政办发〔2007〕19号清政办发〔2012〕46号清政办发〔2021〕50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本次征地中耕地全部或大部分被征收的、持有二轮土地承包权证家庭中年满16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乡（镇、街道）村（居）	清原满族自治县湾甸子镇砍椽沟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6.9840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6.8898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2042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386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人
保障项目	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保险标准：0元/月， 补贴标准：0元/人。保 障标准：0元/月，补 贴标准：0元/人。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0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：		0万元
	2、安置补助费：		0万元
	3、土地补偿费：		0万元
	4、其它：		0万元

<p>自然资源部门意见</p>	<p>张永新</p>  <p>2023年4月25日</p>
<p>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</p>	<p>刘建</p>  <p>2023年4月13日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李强</p>  <p>2023年4月25日</p>
<p>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>李强</p>  <p>2023年5月5日</p>
<p>备注</p>	